

## 不得在或向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的邀請，亦不被視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法未登記或符合資格而於上述地區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以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司未登記或適用豁免遵守登記規定的證券，在未登記的情況下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進行的任何公開發售證券，將以發售章程進行。有關發售章程將載有作出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不擬於美國作出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 建議發行美元計值的綠色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美元計值的綠色優先票據國際發售。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摩根士丹利、瑞士信貸、滙豐、UBS、海通國際、BofA Securities、野村及香江金融已獲委任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而德意志銀行及滙豐已獲委任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綠色結構顧問。票據只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在落實票據條款後，預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首次買方將訂立購買協議。建議票據發行的目的在於為本公司若干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就票據僅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如發售備忘錄所述）發出的票據合資格上市確認函。票據獲接納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

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本公司股東、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票據發行

本公司擬進行美元計值的綠色優先票據國際發售。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摩根士丹利、瑞士信貸、滙豐、UBS、海通國際、BofA Securities、野村及香江金融已獲委任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而德意志銀行及滙豐已獲委任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綠色結構顧問。票據只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票據將不會向公眾人士發售，且預計任何票據均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通過由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摩根士丹利、瑞士信貸、滙豐、UBS、海通國際、BofA Securities、野村及香江金融（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在落實票據條款後，預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首次買方將訂立購買協議。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商，專注開發綠色、節能及環保住宅物業。本集團於2000年開始在北京開展其物業開發業務，並已將其經營業務擴展至上海、廣州、蘇州、南京、長沙、太原、武漢、南昌、九江、張家口、佛山、惠州、無錫、株洲、荊州、黃石、合肥、泉州、仙桃、東戴河、天津、西安、晉中、青島、嘉興、湖州、阜陽、池州、福州、上饒、鄭州、許昌、衡陽、孝感、天門、撫州、貴陽及興義。

## 建議票據發行的理由

建議票據發行的目的在於為本公司若干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

##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就票據僅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如發售備忘錄所述）發出的票據合資格上市確認函。票據獲接納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

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本公司股東、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fA Securities」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本公司」	指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聯席綠色結構顧問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香江金融」	指	香江證券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聯席綠色結構顧問之一；
「首次買方」	指	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摩根士丹利、瑞士信貸、滙豐、UBS、海通國際、BofA Securities、野村及香江金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野村」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的美元計值的綠色優先票據；
「發售價」	指	票據將被售出的最終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票據的建議國際發售；
「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首次買方就建議票據發行擬訂立的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將擔保本公司於票據項下義務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UBS」	指	UBS AG香港分行(UBS AG為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21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陳志偉先生及曾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高志凱先生。